

#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體驗語文之美。
- 二、建立學生發表平臺，加強學生之表達力與自信心。
- 三、選拔語文優秀選手，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。

## 貳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各班擇優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6 日 (二) 起至 12 月 3 日 (二) 16:00，逾時不候。
- 三、競賽項目

### (一) 國語文

項目	參賽年級	競賽辦法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
硬筆字	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。</li> <li>2. 只能使用鉛筆，<u>不可使用橡皮擦、立可帶及立可白等字體修正工具</u>。</li> <li>3. 題紙由教務處提供，以正楷書寫。錯別字或漏字予以扣分。</li> <li>4. 評分標準：依筆法、結構、整潔及正確等項目評分。</li> </ol>	109/2/25(二) 一二年級 7:55-8:15 三~五年級 8:20-8:40	4 樓 書法教室	一二年級 7:50-7:55 三~五年級 8:15-8:20
查字典	三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競賽時間：20 分鐘。</li> <li>2. <u>競賽員須自備字典，答案書寫後不可塗改</u>，塗改不計分。</li> <li>3. <u>僅能使用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</u>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簡寫。</li> <li>4. 評分標準：依正確性進行評分。分數相同時，以字體結構美觀者勝。</li> </ol>	109/2/25(二) 12:40~13:00	4 樓 書法教室	12:30~12:40
字音字形	四年級 五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含注音及國字。<u>答案書寫後不可塗改</u>，塗改不計分。</li> <li>2. 競賽時間：<b>10 分鐘</b>。</li> <li>3. 如為破音字，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加注本音。</li> <li>4. <u>僅能使用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</u>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可簡寫。</li> <li>5. 評分標準：依正確性進行評分。分數相同時，以字體結構美觀者勝。</li> </ol>	109/2/25(二) 13:05~13:15	4 樓 書法教室	12:50~12:55
重述故事	四年級 五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競賽當日提供故事，參賽者須於賽前閱讀。</u></li> <li>2. 上臺前 15 分鐘抽題，依所抽中之篇名，用自己的話重述故事。</li> <li>3. 競賽時不可帶稿上臺，每人限時 3 分鐘，時間一到後應立即停止並下臺。</li> <li>4. 評分標準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內容應為<u>故事重述</u>，不分享心得。</li> <li>(2)依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)及臺風進行評分。</li> <li>(3)時間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b>四年級</b> 108/12/17(二) 08:00 起  <b>五年級</b> 108/12/20(五) 12:40 起	1 樓 校史室	<b>四年級</b> 07:50~08:00  <b>五年級</b> 12:30~12:40

國語朗讀	四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請在準備區準備。</li> <li>2. 僅能攜帶辭典或字典，並在題目上加註注音或記號，不可參閱其他書籍。</li> <li>3. 上場時另發予選手原始題本，不得攜帶選手加註注音或記號之資料。</li> <li>4. 競賽時間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聽到鈴響）應立即停止並下臺。</li> <li>5. 上臺時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</li> <li>6. 評分標準：依語音、聲情及臺風等進行評分。</li> </ol>	<b>四年級</b> 108/12/24(二) 8:00 起	1 樓 校史室	<b>四年級</b> 8:00~ 8:10
	五年級		<b>五年級</b> 108/12/27(五) 12:40 起		<b>五年級</b> 12:30~ 12:40
作文	三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，題目當場公布。</li> <li>2. 僅能使用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。</li> <li>3.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及班級。</li> <li>4. 可攜帶辭典或字典，其餘書籍不可攜入比賽場內。</li> <li>5. 評分標準：依內容、結構、字體、標點符號之正確性與美觀等進行評分。</li> </ol>	108/12/10(二) 8:00 起	4 樓 書法教室	7:50~ 8:00
	四年級 五年級				
春聯書寫	四年級 五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。</li> <li>2. 一律使用毛筆。題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</li> <li>3. 四年級書寫單字春聯，五書寫單字及四字春聯。</li> <li>4. 教務處於賽前提供範字供參賽選手習寫，比賽時可字自行擇字書寫。</li> <li>4. 評分標準：依筆法、結構、整潔及正確性等評分。</li> </ol>	108/1/14(二) 09:30 起	4 樓 書法教室	9:20~ 9:30

## (二) 本土語言

項目	參賽年級	競賽辦法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備註
閩(客)語朗讀	四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競賽文章 109/1/17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「主題網頁」☛「多語文競賽」。請自行下載練習。</li> <li>2. 四、五年級題目相同，上臺前 5 分鐘於 3 篇抽 1 篇準備。</li> <li>3. 競賽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響）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</li> <li>4. 上臺時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</li> <li>5. 評分標準：依語音、聲情及臺風等進行評分。</li> </ol>	<b>閩南語朗讀</b> 109/3/12(四) 08:10 起	1 樓 校史室	<b>閩南語</b> 08:00~ 8:10
	五年級		<b>客家語朗讀</b> 108/3/5(四) 12:40 起		<b>客家語</b> 12:30~ 12:40
閩(客)語歌唱	三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選手須配合伴奏音檔歌唱，不得清唱。</li> <li>2. 參賽曲目：109/1/17 前公告學校網頁，自行選定 2 首參加比賽。</li> <li>3. 學校網站首頁上方☛「主題網頁」☛「多語文競賽」項下提供之歌曲。</li> <li>4. 依音色、音準、節拍、技巧、臺風等評分。</li> </ol>	<b>閩南語歌唱</b> 108/3/5(四) 08:10 起	4 樓 音樂教室	<b>閩南語</b> 08:00~ 08:10
	四年級 五年級		<b>客家語歌唱</b> 108/3/12(四) 12:40 起		<b>客家語</b> 12:30~ 12:40
其它	「閩(客)語演說」、「閩(客)語字音字形」及「原住民語歌唱/朗讀」逕由本土語言教師推薦培訓。				

### (三) 英語文

項目	參賽年級	競賽辦法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
英語演說	四年級 五年級	1. 競賽內容由教師提供，選手須背稿。 2. 每人 2 至 4 分鐘，未達 2 分鐘者不予計分。至多不得超過 4 分鐘。 3. 每班至少 1 人參加，至多 2 人。 4. 國外歸國就學之學生亦可參賽，不佔班上其他本國學生之名額。 5. 評分標準：以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及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等為評分標準。	109/3/26(四) 08:00 起	1 樓 校史室	07:50~ 08:00
英語讀者劇場	四年級 五年級	1. 題目各班自行選定，以班級為單位參加。 2. 每班限 3 至 5 分鐘，5 分鐘時間到請務必結束。 3. 評分標準 (1)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:55%。 (2)創意表現:10% (僅限聲音部分)。 (3)團隊合作:15%。 (4)劇本內容:15% (鼓勵創作) (5)上下臺及觀賞秩序:5%。	<b>四年級</b> 108/3/24(二) 09:30~10:30 <b>五年級</b> 108/3/24(二) 08:40~09:20 <b>四年級第一節 觀摩五年級競賽</b>	4 樓 活動中心	08:30~ 08:40

#### 參、報名與參賽注意事項

一、各班每項至少報名 1 人，至多報名 3 人，客家語不在此限。每生至多報名 3 項。

二、守時是基本的禮貌，也是負責的表現：

(一)報名：除英語項目外，各項競賽請於 12 月 3 日(二)下班前報名，為使比賽預備充分並進行順利，逾時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二)參賽：參賽選手務必依報到時間至比賽地點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不另行通知。

肆、比賽時間總表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/2	<b>12/3 報名截止</b>	12/4	12/5	12/6
12/9	<b>12/10 8:00 國語文作文</b>	12/11	12/12	12/13
12/16	<b>12/17 8:00 四年級重述故事</b>	12/18	12/19	<b>12/20 12:40 五年級重述故事</b>
12/23	<b>12/24 8:00 四年級國語朗讀</b>	12/25	12/26	<b>12/27 12:40 五年級國語朗讀</b>
12/30	12/31	109/1/1 元旦	1/2	1/3
1/6	1/7	1/8	1/9 期末考	1/10 期末考
1/13	<b>1/14 09:30 春聯書寫</b>	1/15	1/16	1/17 閩客語講稿曲譜 公告上網
1/20 結業式	2/11 下學期開學	2/12	2/13	2/14
2/17	2/18	2/19	2/20	2/21
2/24	<b>2/25 7:55、8:20 硬筆字 12:40 三年級查字典 12:55 四五年級字音字形</b>	2/26	2/27	2/28
3/2	3/3	3/4	<b>3/5 08:10 閩南語歌唱 12:40 客家語朗讀</b>	3/6
3/9	3/10	3/11	<b>3/12 08:10 閩南語朗讀 12:30 客家語歌唱</b>	3/13
3/16-20 小小說書人競賽週				
3/23	<b>3/24 8:40 英語讀者劇場</b>	3/25	<b>3/26 8:00 英語演說</b>	3/27

伍、獎勵

(一)各項競賽依年級分別評比，由評審視實際情形擇優獎勵。

(二)表現優異者擇期培訓，並依據培訓期間之綜合表現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及其他各項競賽。

陸、經費：由校內學生活動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